

## 合同文本（工程）

项目名称：滨海县农业园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J5ZC-320922-ZQYC-G2025-0007

甲 方：滨海县公安局

乙 方：江苏洲烜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3.12

# 滨海县农业园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合同

## 第一部分协议书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甲方(招标人): 滨海县公安局

乙方(中标人): 江苏洲烜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县公安局 滨海县农业园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滨海县农业园派出所提升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 滨海县公安局；

1.3 主要工程内容: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1.4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

1.5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按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的全包方式，包人工、包施工机械、包施工材料、包管理费、包利润、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国家规定的各种规税费；

1.6 合同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二、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为自甲方通知之日起60日日历天。

### 三、质量标准

3.1 质量要求: 合格。

### 四、合同价款

4.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为(中标价): ¥1202888.66元，大写: 壹佰贰拾万贰仟捌佰捌拾捌元陆角陆分。

①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人工、机械、材料上涨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调整，承担相应风险，乙方必须按规定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总价不作调整(设计变更和业主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

②设计变更和业主要求变动的内容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可调整范围: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变更或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投标单价不变;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投标单价确定;若调增减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其单价要参照有关计价表及相关执行文件、标准和市场价格由业主与乙方协商。

③乙方是否按规定标准完成全部施工内容以及上述可调整范围中的价款调整,由审计单位予以确认。

#### 4.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须提供合同总价30%银行出具同等金额的保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工程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计价的90%; 满二年付至审计价的97%;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三年满,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结清。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银行账户。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5.1 合同协议书;
- 5.2 合同专用条款;
- 5.3 合同通用条款;
- 5.4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5.5 响应文件;
- 5.6 供应商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 5.7 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有关技术文件;
- 5.8 施工图纸;
- 5.9 工程报价单;
- 5.10 经双方确认的清单;
- 5.11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中,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六、质量保修期: 3年。

6.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开始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叁年,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叁年内因工程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材料费、保修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

6.3 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

6.4 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原因或自然灾害而造成的损坏, 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但乙方有义务对此进行维修, 维修发生的材料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 七、安全责任

7.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7.2 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甲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责令退场。

### 7.3乙方的责任、权利；

(一)乙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乙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 7.4乙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未经甲方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工序操作，做好货物吊运、搬运的安全防护工作；杜绝年老者或有病患者进场施工，防止有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对在施工过程中或工人上下班的途中，所有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

### 7.5安全责任

(一)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负全部责任，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 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 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的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审定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3月12日

11.2 合同订立地点: 滨海县公安局

11.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4 本合同一式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 (甲方、受甲方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滨海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江苏洲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倪正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杨德春
住所	滨海县世纪大道6号	住所	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周庄 科技产业园588号
联系人	嵇先生	联系人	张璐璐
联系电话	13914687788	联系电话	18751450858
通信地址	滨海县世纪大道6号	通信地址	盐城市滨海县界牌镇周庄 科技产业园588号
邮政编码	22450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922014374302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2MA1NBTXN7E
		开户名称	江苏洲烜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	3209220251010000013705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略)

###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主要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如有);(3)响应文件及其附件;(4)本合同专用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书、清单;(9)工程报价单;(10)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以及江苏省、盐城市现行相关法律法规。

##### 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1)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2)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

甲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甲方不提供,凡涉及到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均由乙方自备。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 工程师

##### 4.1 甲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嵇先生,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对该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建议权、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以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工作;需要取得甲方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等。

##### 5. 项目经理

姓名:张璐璐,职务: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编号:苏232222289214)

职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作为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工地施工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工作，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经济利益事项行使签字权，本工程的所有文件经乙方项目经理签署后视为乙方已确认的事实。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公章后递交甲方。

## 6. 甲方工作

6.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及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乙方在踏勘现场时确认，场地不利因素，乙方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接口已提供至施工现场，其位置乙方在踏勘现场时确认，水电在场内接线一切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主要公共道路开通，施工区道路由乙方承担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5天提供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不能影响开工。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现场交验，乙方负责做好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若水准基点出现遗失或损坏，乙方应立即汇报工程师，重新布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甲方做的其他工作：/

(10)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按甲方的布置要求，乙方有配合与该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义务，包括协助办理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手续。

## 7. 乙方工作

7.1 乙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5天内提供切实可行的进度表以及相对应的人机配置情况、材料供应情况。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乙方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施工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和要求：/

(5)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乙方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盐城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交付使用前乙方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乙方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过程中，要求现场工完料清，乙方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并根据甲方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乙方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甲方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由此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5日内，乙方需自行拆除临时设施及附属物，完成所有的人、材、机全部退场，并将其运出施工现场，放置于合适的场所。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未能执行，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需费用由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9)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现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有序施工，一切安全责任自行负责。

(10)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主动与上、下工序相关单位进行协调对接，避免产生矛盾，做到有序科学衔接，配合其他相关单位，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安排足够的工程管理人员，各工种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按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特种施工人员必须持有上岗证；保证工地的管理井然有序，无打架斗殴等不良现象；加强卫生管理，无传染病、食物中毒等现象；其他事项双方约定。

(12)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13)本工程所用水、电由乙方统一挂表管理，水电费用按实结算，均由乙方承担并及时缴纳费用在结算时，按定额含量退还给甲方。

(14)乙方须积极配合业主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15)乙方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16)乙方须在甲方的统筹安排下，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配合其他单位的施工，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其他施工单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8. 进度计划



8.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中甲方进行监督受理的依据。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送达后7日历天内。

#### 9、工期延误

9.1合同工期按乙方成交工期执行,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详见第17.1条款。

9.2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1)不可抗力(战争以及地震、水灾、暴风雪等严重自然灾害);

(2)因甲方设计变更在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乙方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3)非因乙方原因停水、停电连续24小时以上的;

(4)政府行为:政府强制要求停工(非乙方原因引起,如全市性的安全整顿,要求建设工地停工等)。

9.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包括由于变更引起价格改变,发生分歧等,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因停工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质量与验收

质量:合格。一次核验不合格是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除由乙方承担返工损失外,另按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 10.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规定认为确有必要进行验收的部分

10.2验收前乙方首先进行自检,在隐蔽工程验收和中间验收前应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资料。不论甲方是否参与验收,当甲方或工程师提出对隐蔽工程需进行重新验收时,乙方必须配合工作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若验收合格,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且工期不顺延。

10.3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甲方承担经济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0.4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可下达停工令，乙方在3天内提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报项目总监和甲方代表审批同意后，实施整改达到合格，由此所产生的工期延误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

10.5验收时间：除质检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乙方需提前72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24小时通知即可。

####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乙方对现场作业和现有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执行通用条款第20条规定，并赔偿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现场保卫和管理。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乙方和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三方)。

(5)施工单位进场后必须签署《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并遵守《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单位正常工作运行，并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6)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服从甲方统一指挥，甲方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总包单位进行整改，否则视乙方为违约。

(7)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如因此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 六、工程量确认

##### 11. 工程量确认

11.1乙方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乙方应在每月15日前向现场工程师及甲方提供本月完成工程量情况。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12.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12.1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甲方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乙方有权拒收，甲方负责调换。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乙方有权拒收，发包人负责调换，乙方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设计院批准认可，并报甲方同意后方可串换。

(3)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甲方运至规定的供货地点，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供货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甲方补足。

(5)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乙方必须提前15天书面通知甲方，如因甲方原因延迟供货，甲方则同意工期延期；如因乙方未提前45天书面通知甲方，则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 13.1 材料设备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在甲方认可的产品质量等级及价格范围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在材料设备验收后及时开出收料单，以便甲方执行供应合同，乙方无故推迟或不开收料单，影响甲方执行合同或工程结算，甲方有权处罚乙方，乙方按约定收取保管费(材料价格的0.5%)乙方对进场材料设备安全保管负责，如有受损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乙方进场材料的样品必须经甲方验收认可，经验收合格的材料方可批量进场(样品由甲方封存，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验收。

(2)设备与设计标准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乙方采购的全部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各种检测费用包括质检站强制性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师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乙方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均需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除因市场无供应外，需提前15天书面申请和递交替换材料资料，在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乙方。

(6)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相同时，其质量及质保资料均需甲方认可后方能供货，甲方对该部分材料质量具有检查监督权利，对材料的使用具有否决权，如遇到材料涨价，乙方不能以降低材料品质、档次来抵消风险，也不能要求由甲方供应。

(7)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品牌、生产厂家、质量等级等如与投标响应文件不同时，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并且出具的各种生产许可证、质量认证、安全认证、试验报告、试验证明等全套的质保资料等也必须得到甲方认可后方能供货，未经许可其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直至终止承包合同、更换乙方。

(8)乙方购买的材料应附有质保书或检测证书，如甲方要求乙方二次检测的，检测试验合格由甲方承担费用，测试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增加：承包人承担的检验费用：

①乙方采取新工艺或特殊施工措施造成的检验、试验费用，②不在“由甲方承担检验试验费用”之列的其它检验试验费。)

(9) 需送检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 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质量，使用中如发现有质量问题、有毒、污染等不符合环保、安全、卫生要求的，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11) 如需甲方认定质价后购买的材料，或者必须代换材料时，乙方必须提前10天书面报告，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己负责。

##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通知是合同的补充和完善，乙方不得拒绝，不能因变更延误工期。

(2) 由于工程设计变更导致本合同工程量增减变化时，是对合同价款增减调整的依据，乙方不能因变更提出不合理的造价要求，造价变化按上述约定执行，结算审核时按实调整。

(3) 乙方不得以设计变更或工程量的变化为理由，解除或修改合同对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4. 竣工验收

14.1 乙方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并有义务参加配合相关单位验收工作。

14.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报告。

1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甲方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4.4 乙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乙方提供自己绘制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2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其中一套原件交城建档案馆，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 15. 竣工结算

15.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由发包人接收(一式两份)。结算资料提交应按时完成，否则每迟一天，除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外，工程款相应延期支付。

15.2 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进行审查确认后，送给有关造价咨询部门进行工程价款的审核。造价咨询部门由甲方确定，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

15.3 工程结算价款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 16. 工程保修

16.1 工程保修期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6.2在乙方对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维修或更换部分的质保期从维修或更换合格之日其重新计算。

16.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进行承包工程的维修工作，若不能及时履行保修约定，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其相应维修费用在保修预留金中扣除，扣完为止。如预留金不够支付因质量问题返修的费用，乙方应补全所缺部分的返修费用。

####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 17. 违约

17.1本合同中关于乙方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延误工期。逾期在十天内(含十天)的乙方按1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在20天内(含20天)的乙方按2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竣工时间超过合同工期20天以上，乙方按5000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还应赔偿因工期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乙方必须保证整改后工程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有发生的费用，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7.2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17.2.1遵守政府和甲方对施工现场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2.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应与响应文件中相一致，如乙方擅自变换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结算，项目经理必须长驻施工现场，负责该项目施工，如需离开施工现场，必须向甲方请假，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才能离开现场，未经批准离开现场，一经发现按每天1000元进行处罚，处罚三次擅自离开现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且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17.2.3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其他参建单位完成项目目标。

17.2.4由于乙方原因无故连续停工一周，且又未向甲方书面说明原因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将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5乙方擅自将工程全部或其中的一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它单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7.2.6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又无法弥补，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7.2.7乙方使用劣质、不合格材料，无论使用量多少，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外，无条件退出施工现场。

## 18. 争议

18.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并由败诉方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等)：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盐城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8.2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十一、其他

### 19. 工程分包

本工程除渣土外运工程外，其他项目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 20. 不可抗力

2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1. 担保

21.1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乙方在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交纳项目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于项目验收合格后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可免于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按合同要求验收合格，待验收合格后30天内一次性全额退还或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

21.2乙方必须在规定工期内完工，如逾期完工，按本合同第17.1条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相应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22. 保险

工程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其他保险：按相关规定，应由乙方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3. 合同其它

23.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23.2 本合同附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2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公章）： 滨海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倪 亚

乙方（公章）： 江苏洲烜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2日

